

常州工学院文件

常工政〔2024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学院校园交通 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体育教学部，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》已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常州工学院

2024年7月5日

常州工学院校园交通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秩序,进一步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理,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的主管部门,具体负责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,制定校园交通管理规定,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宣传,对校内交通违规行为的当事人或单位进行教育处理,不断提升校园道路交通管理的水平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应遵照有关法律、法规,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,不断提高师生员工交通安全意识,并遵循“谁主管 谁负责”的原则,负责对本单位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,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主要包括:对校内道路、出入口、车辆停放场所和校内其他与交通安全有关场所的管理;对所有在校内与交通有关行为的管理;凡在校园内行驶的机动车辆、非机动车辆及其驾驶人员和行人,均属本规定管理范围。

第二章 校园道路设施管理

第五条 入校车辆及人员要自觉爱护校园道路及交通设施,

不得故意破坏。禁止在路牌、路标等道路设施上张贴、悬挂广告牌等物品或挪作他用。

第六条 保卫处负责在校园道路上设置各类交通标志标牌、道路护栏、路面标线及车辆减速设施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、移动、占用、损坏校园交通标志标牌、护栏、标线等交通设施。

第七条 未经学校许可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在校内道路上有堆放物品、设摊经商或其他妨碍交通秩序的行为。各单位以及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道路上设置障碍堵塞交通。

第八条 在校内道路进行养护、维修或破路施工时，应当事先经保卫处审核同意，并按照规定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，施工结束后及时修复路面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九条 根据学校安排或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，保卫处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、更改道路交通方案，所有单位、车辆、人员必须配合。

第十条 已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，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；没有划分机动车道、非机动车道、人行道的道路，遵循“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”的原则。

第三章 行人和乘车人

第十一条 坚持行人优先原则，行人应当在人行道或靠路右边行走。通过校门、路口或者横过道路，应当走专用通道、人行横道或按照规定指示标志通行；无规定指示标志的，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。

第十二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、剧毒有害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校园，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，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。

第十三条 校园主要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、旱冰鞋、电动滑板车、电动平衡车等滑行工具，不得有运球、追逐、嬉闹或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。

第四章 非机动车辆管理

第十四条 骑行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在设有非机动车道的路段，非机动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；在没有设非机动车道的路段，非机动车辆需靠道路右外侧行驶，主动避让行人，禁止与机动车抢道，严禁逆向行驶，需要转弯时应提前示意；在坡道处、危险路口，进出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。

第十五条 个人电动自行车凭有效期内的校内通行证进入校园。个人电动自行车按“一人一车一证一码”要求管理，校内通行证严禁私自拆卸、转借，一经发现上述行为将收回通行证。从2024年7月15日起，原则上不再办理学生身份电动自行车校内通行证。严禁私自印制或使用校内通行证，严禁偷盗校内通行证，一经发现按校纪校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非机动车在校内靠右侧骑行，禁止载人，骑行时不得有逆向行驶、嬉闹、并排骑行、手持物品等影响安全的行为，非机动车校园道路行驶最高时速为15公里/小时，禁止抢占机动车道。

第十七条 电动自行车充电须在集中充电点进行，充电时不得私拉乱接或“飞线”充电，不得在室内等其他非集中充电点充电，注意用电安全。

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辆应按指定地点有序停放，禁止停放在消防通道、人行通道、机动车车道上，以免堵塞交通，影响机动车辆和人员通行；违规乱停放的或长期无人使用的废弃非机动车辆，保卫处应定期清理。

第十九条 非机动车在校内停放时，应当将车辆上锁，并妥善保管好车上物品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责任区域，保卫处负责学校公共区域非机动车乱停放行为的管理整治。

第五章 机动车管理

第二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骑行摩托车。机动车进出校园实行门禁系统管理。进出校园的机动车，应主动配合门卫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二十二条 长期进出学校的机动车进入校园，应到保卫处办理车辆自动识别申请。未办理车辆自动识别的车辆，如临时进入校园，由相关单位提出申请，经保卫处审核后可进入校园。非校内教职员工的车辆，按照不高于常州市政府规定的标准，按程序审批后，可收取一定的停车服务费。

第二十三条 进校执行公务的军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抢险车等特种车辆，优先放行，不收取停车服务费。

第二十四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校，确因特殊需要进入校园，出租车须以车辆行驶证或驾驶证换发“常州工学院外来车辆通行证”进入校园，出校门时交还通行证并取回有关证照。

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内举办大型活动，凡涉及车辆通行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问题，主办（或承办）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，事先书面报告保卫处审核，由保卫处负责指定临时停车地点及调度，所有机动车辆应当听从安排。

第二十六条 大型客货车、施工车辆、载重车辆、危化品运输车辆等，须经校内联系部门审核批准，在门卫查验登记后进出校园，并按规定的路线和地点行驶停放；运载货物材料、施工工具、废旧物质、垃圾等车辆，凭校内联系部门出具的证明，经门卫查验登记后出校。

第六章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

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校园交通标志通行，应注意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，禁止鸣笛、超车或并行，夜间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，汽车音响的声音不得超过引擎的声音。

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/小时，进出校门和穿越人行横道时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，在高峰时段或复杂路况下，应主动减速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第二十九条 车辆携带贵重物品和仪器设备、大宗物资等出校门，必须主动出示并递交相关单位的出门证、有效证明或由相

关单位事先联系保卫处，经门卫查验后方可通行。

第三十条 严禁在校园道路练习驾驶机动车或驾车兜风、飙车；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辆；严禁无证驾驶或把机动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人员驾驶；严禁驾驶无牌、假牌或无年审的机动车辆；教练车、房车、宣传车进校须提前向保卫处申请，待保卫处批准后方可入校。

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应在指定位置有序停放，在禁停路段、交叉路口、道路转弯处和其他妨碍交通的地方，严禁停车。在校内停放时，驾驶员应当锁好车门车窗，避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。学校不负责保管车辆及车内物品。

第三十二条 任何车辆不得长时间停放在校内公共停车区域，对长期占用校内公共停车资源的车辆，保卫处可将车辆拖移到指定位置，进行公告招领。对于无人招领的车辆，移送常州市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章 交通违规和事故处理

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和车辆，保卫处将对其进行警告和批评教育。

对情节较严重的校内人员和车辆，可降低车辆注册等级、限制或禁止车辆进校；情节严重的，将在车辆限行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并将违规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外人员和车辆，可限制或禁止该车辆进校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对校内违规停放车辆可采取告知、锁车等措施；如违停车辆影响校园交通秩序或大型活动等，可进行拖曳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车辆驾驶(骑行)人应当立即停车并保护现场；造成人身伤亡的，车辆驾驶(骑行)人应第一时间拨打“110”“120”等报警电话，并协助抢救受伤人员。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，维护交通秩序、协助抢救伤员，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取证工作。

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，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，可即行撤离现场，恢复交通，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。未即行撤离现场的，保卫处接报后，应立即赶赴现场，维护交通秩序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相关工作。

在校内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，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，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。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，应当报警处理。

各类事故的处理事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校内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学校财产及其损失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责令事故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。对破坏、损毁校内道路交通标志标牌和设施的，保卫处应责令其修复、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执行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常州工学院校园车辆与道路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常工政〔2016〕138号）同时废止。